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二

淨空 學

四一、推闡無住以開解 約果廣明 泛論四果 明初果雜相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

- 1、初果斷盡三界八十八使，已見真空之理，而知無我亦無我所矣。
- 2、「須陀洹」，此云「入流」。根塵相對，名為六入，所以相入者，識為分別故。今曰「不入」，明其能空情識矣。雖名入流，而實「無所入」。
- 3、故曰，「是名須陀洹」。一名一者，假名也、名相也。下是一名一句，皆此意也。

四二、明二果雜相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舍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舍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舍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舍。

- 1、初果進斷欲界思惑上上乃至中下，共六品。證二果，尚餘下三品惑。
- 2、二果須一往天上，一來人間斷之，故稱「一往來」。然其心中，實無往來之相。

四三、明三果離相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舍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舍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舍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來。是故名阿那舍。

- 1、「阿那舍」，此云「不來」。二果進斷欲界下三品惑盡。寄居色界四禪天，不來人間，故稱不來。然其心中，實無所謂來。

- 2、因其來意已無，故能不來。是亦假名「不來」耳。

四四、明四果離相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- 1、「阿羅漢」，此云「無生」。三果於四禪天，進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盡，便證無生法忍，不受後有。生死從此了矣，故稱無生。然其心中，實并法亦無之。因其無法，則生滅心息，故曰無生。是亦假名無生耳。
- 2、阿羅漢一云「殺賊」，殺煩惱賊之意。又云「應供」，以一切漏盡，當受人天供養之意。

四五、師資證成 約當機無得證 引佛說

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。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

- 1、不與物競，一切平等。由不自是，故能無諍。
- 2、「無諍」，則不惱他。意在守護他心，令不生惱。修此三昧，豈非大慈。
- 3、「三昧」，此云正受，亦曰正定。不受諸受（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），名正受。一切不受，則不為一切所動，是為正定。
- 4、然此三昧之所以成者，則由於人、我、是、非之相皆空耳。
- 5、雖得無諍三昧，而不存有所得心。是自忘其在定矣，此為離三昧障。乃真得無諍、真得三昧。故稱「第一離欲阿羅漢」。
- 6、不但於一切人中最為第一，即以阿羅漢之離欲言，亦稱第一也。

四六、陳離相

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

四七、釋所以 反顯

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

- 1、「阿羅漢道」，即謂離欲。「阿蘭那」，此云寂靜，亦云無事（心無事相）。相盡於外，心息於內，內外俱寂，無時不靜也，即無諍三昧之別名。
- 2、「樂阿蘭那行」，謂心之與行，契合無間，即證得之意。
- 3、凡夫所以起念無他，未能忘情於能得、所得耳。能得是我相，所得是人相，能所不一是眾生相，執持不斷是壽者相。作一得念，則四相具足。
- 4、布施者若存有所施，最易志得意滿。故發大心、行大行者，萬不可住相也。

四八、正明

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- 1、必得而無其所得，乃爲真得。若有所得，便爲非得。
- 2、必行而無其所行，乃爲正行。若有所行，便爲非行。
- 3、云何無其所得，無其所行，不作念是也。不取不住，無住始有入處。

四九、約往因無得證

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

- 1、此世尊往昔行菩薩道，初證八地時之事。望佛果則爲因地，望初學人則爲果地。
- 2、八地證無生法忍。無生法，即是真如實相。「忍」是通達無礙不退之意。即理智相冥，忍可印持也。
- 3、於法之法，蕩益大師約無生法忍說，極是。

- 4、聞法住相，則心中生滅未息，何能使證無生。若有一所得之無生法在，仍然是生滅心。尚能謂證無生法乎。故知雖得無生，而於此法，實無其所得也。
- 5、菩薩住相，便不能成佛。發心修大乘者，若其住相，豈能成菩薩，又豈是菩薩行。
- 6、云何心能不生，必當無住於相。故無住，正是無生之唯一入手方法。

五十、約因詳顯 約因心正顯 先明嚴土不住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則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- 1、菩薩修因時，六度萬行，一一功行，回向淨土。所謂「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」是也。
- 2、須知「莊嚴佛淨土」，「淨」字最要緊。土云何淨，由心淨耳。既須心淨，所以莊嚴不能著相。若心取相，便不清淨矣。

- 3、「莊嚴佛土」，應不取著、不斷滅。「則非」，明其不取著相。「是名」，明其非斷滅相。
- 4、性必現相，性相從來不離。相從性生，仍應會歸於性也。
- 5、「則非一、一是名」兩句，即開念佛法要也。「則非」，明自性清淨，本無有念。「是名」，明妄念繁興，必須執持名號以除妄念。
- 6、念佛必應念至無念而念，妄盡情空，一心清淨，是謂一心不亂。心淨即佛土淨矣。

五一、顯成發無住心

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- 1、此節經文是結束前文。為自開口說至此處，千言萬語之點睛結穴處。義趣甚深。

2、「是故」，承上起下之詞。不但上承「生信」一大段，直是緊與開經處「總示」呼應相通。正明一切無住，最後更就菩薩修六度時，於莊嚴佛土，亦無所住。「則非一句，不住法相。「是名」一句，不住非法相。

3、上來所說，皆是為「生心無住，無住生心」作張本。亦即為發菩提心者，指示方針耳。

4、「應」者，決定之詞。無論小乘、大乘，果位、因地皆當無住。可知發大心者，決定亦當無住，非此不可。

5、「生心」比「發心」義深。清淨心即是本具之性。所謂自性清淨心。清者不濁，淨者不染。雖為無明煩惱塵垢所障，但能依法修行，清淨本性，依然現前。

6、凡發無上正等覺心之人，應令清淨本性現前。故曰「應生清淨心」。言下有回頭是岸意，其警人也深矣。

7、說一句「生清淨心」，無異說明發菩提心之所以然。何謂發菩提心？曰，一心清淨而已矣。當知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」。此是教人，世間一切、皆應不著。

8、覺照即是在起心動念處，微密用功，乃為切實。發大悲心，廣修六度，利益眾生，多讀大乘。解慧增明，增長戒定。夏蓮老淨語教人，持戒、念佛、看經論，察過去習毋自欺。正是此意。

9、本性活潑潑地，無相無不相。經云，不住色等。又云生心。以示發菩提心者，不應住於塵相，非令心如死水也。

10、清淨心是真心，住塵攀緣心，即是妄心。《楞嚴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。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、及外道等。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一者，無始生死根本。則汝今者，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二者，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」

11、須知住塵之心是識，因其攀緣，名之曰妄。而此妄心，原是真心之所變現。云何變，由其不達一真法界，分別人我故也。

12、「無所住」，含有不執著、亦不斷滅二義。「而生其心」。「而」有一「而」又，而後一二義。「其」字指菩提、六度等。「如是」則所發修行六度之心，方為菩提心。以其與自性清淨心相應故。

13、「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」。兩句貫徹全經。此中之「應生清淨心」，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。又是一「不應取法」兩句之點睛處。「應無所住」，「不應取法也」。「生其心」，「不應取非法也」。

14、但清淨、不生心，便是死水。佛法所不許。清淨要在「生心」中顯現。

15、「生」者，任運而生。「無住」，無妨隨緣而住。雖住而實無所住。任運而生者，法爾顯現。生而實無所生。果能如是，則法法都顯無住生心，物物莫非般若實相。

16、學佛必須依教奉行，教義幽深，必應得其綱要所在。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」。無論修何法，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，才有入處。而自性清淨心，才能透露出些消息。所修之法，亦可望有成就之期也。

五二、證以報身不住

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- 1、「有人」，指發大道心之人。大心爲因，「大身」爲果。多劫勤修六度萬行，福慧雙嚴，功行圓滿，方能證得。所謂無邊相好身也。
- 2、無論果位因地，相與非相，皆不可取。若於此理少有未明，則修因時，便於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，不能深契。此佛舉問之微意也。
- 3、「非身」，有二意。一約證果，所證乃清淨法身之體，非此報身之相。則「非身」指報身言。二約證果，既是法身體。法身周沙界，其大無外。遍入微塵，其小無內。無形相，無數量。淨名云，佛身無爲，不墮諸數。意顯約體言，故說非身。則「非身」指法身言。
- 4、不必著有，不必著無。然後修因時，便能不取我相。不住六塵，而生清淨心矣。

五三、約經功校顯 顯福德勝 引河沙喻

須菩提。如恆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恆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恆河沙。寧

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恆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

五四、明實施福

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- 1、「實言告汝」，說在此、而意在下文。使知一所說、持說之福，更多於此一，是真實語，不可不信。
- 2、恆河無量，河沙無邊。借有爲法之極大福德，作一比例。以顯持說之無爲法，福德更大於此。

五五、顯持經勝

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

說。而此福德。勝前福德。

- 1、『四句偈等』，極言持說極少之經，尚福德勝前。則持說全經，其福更勝，不待言矣。
- 2、『受持』，則能自度。『為他人說』，則能度他。自度度他，是菩薩行。故福德極大也。
- 3、布施知離相，是福慧雙修。又能深信因果，信心清淨，老實念佛，求生淨土。則能了生死，出三界，永脫輪迴，不退成佛，殊勝果德不可思議。
- 4、財施不及法施，具含多義：
 - (1) 財施，施受未必有智。法施，非有智不能施，亦非有智不能受。
 - (2) 財施，施得大福，受只得眼前小益。法施，施受皆得大福。
 - (3) 財施但益人身命。法施則益人慧命。
 - (4) 財施伏貪。法施斷惑。
 - (5) 財施，雙方不出輪迴。法施，雙方可了生死。
 - (6) 財施，雙方受用有盡。法施，雙方受用無窮。

- (7) 財施，施小則所益小。法施，小施可得大益。
- 5、菩薩攝受眾生、財施不可無。但宗旨在行法施，不以財施為究竟耳。
- 6、金剛般若，直指本性。若能見性，便可成佛。豈但自己了生死，令眾生了生死而已。直可度無量無邊眾生，皆令成佛。紹隆佛種，莫過此經。

五六、顯勝所以 明隨說福

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

- 1、『隨』者，隨緣、不限定之意。如隨人、隨機、隨時、隨處、隨眾、隨文。
- 2、『此處』指說經之處。說處如此，說經之人可知矣。言處必兼言人也。
- 3、說者不可著相，遠離名利，恭敬供養。聞者不可不存恭敬，尊重法故，不忘所自故。
- 4、《大般若經》云，「帝釋每於善法堂，為天眾說般若波羅蜜法。有時不在，天

眾若來，亦向空座作禮供養而去。一此即諸天遵依佛說，恭敬說經處之事實。

5、法供養者，如善賢大士所說，一如說修行、利益眾生、攝受眾生、代眾生苦、勤修善根、不捨菩薩業、不離菩提心一等是也。

6、說經即是道場，便與塔廟一般無二，故皆應供養也。

7、《法華》云，能爲一人說《法華經》，乃至一句。是人則爲如來所遣，行如來事。《法華》然，一切經皆然。

8、實相，佛之法身也。而爲此經所明者。故「如佛塔廟」。塔廟必供佛像，必有經法，必有僧眾。故一言一塔廟一，即是住持三寶所聚之處。

9、說經之人，代佛宣揚，便同真佛在此。說此大法，紹隆佛種，便是住持三寶。故曰「如佛塔廟，皆應供養」。

10、雖說說經處，意實在人。然而尊重說經人若此。倘說經人，非法說法，法說非法，妄談般若，誤法誤人。其罪業之大，亦不可言喻。此又說經者所當知，應兢兢自審，不可少忽者也。

五七、明盡持福 正明盡持

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

- 1、言「受持」復言「讀誦」者，明其必能領納修持，方爲真能讀誦。以經義無盡，時時讀誦、時時有悟處，薰習不斷，增長定慧，受持之力，日益進步。
- 2、若非盡受盡持，豈能頭頭是道，爲眾隨緣而說也。
- 3、如來之意，實欲人人既能受持，又能爲人演說。世尊說此經法，實望人人成就，而成就必須自度度他，二利圓滿方可。

五八、正明所以 約成就正顯

須菩提。當知是人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

- 1、「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」，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也。《彌陀經》云：一釋迦

牟尼，能為甚難希有之事，能於五濁惡世中，得阿耨菩提。」甚難希有，即第一希有也。

2、「當知是人」，福慧雙修，自他兩度，便得直趨實所，大有成就。便知其福德，遠勝於以充滿無量無邊大千世界之七寶布施者。

五九、約薰習結成

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則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

1、「經」，本有路徑之義。「典」，軌則之義。本經所說，皆是發菩提心者不易之正軌，共遵之覺路。故此經所在之處，便是實所。佛及一切賢聖，莫不在此。

2、「若尊重弟子」，是統謂一切賢聖、菩薩、羅漢，盡攝在內，不必分別專指也。總明此經殊勝，在處處貴，在人人尊而已。

3、又為勸人供養此經、讀誦此經、受持此經、廣為人人說此經也。則持說者，便

是親近諸佛、菩薩等大善知識。

4、須知此經專明實相，直指本心。受持之者，果能直下承當，依經起觀，則生福滅罪，徑證菩提，功德何可稱量。

六十、請示名持 請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

1、「爾時」，意顯領會得綱要時，便當行持，不容稍懈。所謂「解時即是行時」是也。

2、他經請問經名，多說在全部之末。今在中間，何故？須知此經後半部之義，是從前半部開出。其義前半部中已有，不過說之未詳耳。若非長老再問，則說了前半部，便可終止。

3、故此經名，雖似說在中間，仍與他經無別。請示持法，以便大眾遵依。

4、古人釋「持」字義，曰「一任弘」。一任是擔任，指自行。「弘」是弘揚，指

勸他。

5、請問經名，即是請求開示總持之法。

6、信、解、行三，不能定說有次第，不能定說無次第。人必具有信心，而後研求佛法。必明得佛法真實之義，而後方知真實修行。此有次第也。

7、剋實而論，若無功行，則障深慧淺，決不能深解。若無解行，信亦不真。由是言之，信、解、行定要同時並進，豈有前後次第之可言。

8、或遇有人，無端而能信佛。一聞便得明了。亦有於佛法一毫不明，而能發心精進勇猛修行者。此皆夙世本有功行，今遇因緣，遂爾發現，非偶然也。

9、必須真實如法做到，始名曰「行」。真實見到佛理，始名爲「解」。真實知得皈依三寶之益，始名曰「信」。凡親眼見得，親身做到之事，則謂之「證」。

10、解行做到究竟，名曰「究竟證得」。經云：「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。」由是可知，信、解、行、證，實際爲一事。此之謂平等。即此四字，便可悟「由平等見差別，由差別見平等」之理。

11、實相顯現時，唯一清淨。并信心二字，亦無痕跡。則是真究竟平等，如如不動矣。

12、若明佛理，隨拈一法，皆能窮其究竟，歸於平等。是知佛法，無淺非深，深亦可淺，直無淺深次第可說。故不可取著其相，而曰「一則非一也」。然爲接引眾生，啓導進步，又不能不假設一淺深次第，以及種種莊嚴之事。故不可斷滅其相，而曰「是一名一也」。

13、一無有定法。四字，通貫一切。會得此義，頭頭是道。薦得少許，活潑潑地。於深義趣，自能領會。

14、因爲無有定法，所以不可執有，不可執無。必須離相反照，庶幾證入也。

15、相即性體之用，有體必有用。性相一如，相何可滅。則知欲見本性，必應離名絕相，破其我見。我見不除，便生分別心，而起念即著相矣。

16、一我見。是無始病根，必應依佛所說法，返觀內照，息攀緣妄想。遵依儀軌、持戒、懺悔、布施等，求消業障，開發本智。令信心增長，解行成就。

17、體會一念心性，與諸眾生本是一體，且體本空寂。然後感應神速，成就自易。

18、持此義以爲人，則能胸襟曠達，不惹煩惱，而得自在。亦知謹言慎行，不錯因果，而無罣礙矣。

19、持此義以處世，則知萬事皆空，任他風浪起，與我何干。亦知人情世態，紛紜往復，安危苦樂，隨遇而安。

20、持此義以當大任、作大事，以不著相故，事來即應。心神泰然，不為所動，條理秩然，頭頭是道。世出世法，一切盡攝，事事奉持，時時皆修，在在受用，處處皆是佛法也。

六一、總示名持 示能斷之名

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

六二、示持經之法

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

1、此是令人，顧名思義，因名會體。要知經義，皆是一應無所住一。所以急當斷

除我見，則煩惱障除。而業障、報障，亦隨之而皆除矣。三障消除，則法、報、應，三身圓現。

2、必須將一不住六塵生心一，放在心中，時時觀照起心動念。倘於六塵少有觸著，便當機立斷，堅持不懈。至誠懇切，求三寶哀憐攝受，放光加被，助我之力。念佛不得力，亦全由未在此中用功也。

3、吾人修行，必須於一切染緣，所謂六塵者，依此經能斷、奉持二義，當機立斷，堅持不懈，降伏習氣。庶幾有一心不亂之可能，而往生極樂，徑登不退，不難也。

六三、詳明所以 總標

所以者何。

1、「所以者何」四字，標詞使人注意也。下（六四—六九節）經文，皆是開示修持之法。皆是說明，「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」之所以然。

- 2、此一句中含有三義：（1）如何而斷。（2）從何斷起。（3）因何須斷。
- 3、一如何而斷。斷者，斷我見也。我見是妄想之別名。妄想原是真心所變，本不能斷。所謂斷者，破之而已。
- 4、云何能破，開解而已。斷我見，并無別法，唯在徹底明理。亦即徹底開解，而見到宇宙人生之事實真相而已。
- 5、眾生處處執著，由其不知四大五蘊，以及一切法皆是緣生，如幻如化。云何可執，執之何益。
- 6、若能於一切法不執，則我見自化。此真破見惑之金剛也。故曰，「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」。
- 7、一從何斷起。應知其則非，而離名字相。知其無所說，而離言說相。大千世界，為佛教化之境。三十二相，為佛所現之身。皆不可執，其餘可知矣。
- 8、自己所修之法、所為之事，以及依報、正報等等，皆當奉此義以為觀照。
- 9、一因何須斷一。倘不如是觀照，斷除我見，便不能明心見性。

六四、別詳 示會歸性體 示應離名字相持

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則非般若波羅蜜。

- 1、「則非」，令離相，所以會性也。成佛由於修般若，而不知實由修「般若則非般若」也。使修般若而未離名字相，則為四相具足之凡夫也。
- 2、一佛一之一稱，乃性相全彰之名。非同「如來」，但屬性德之稱。今日「佛說」者，乃指般若則非般若。即名字以離名字也。明其雖不壞相，仍應會歸於性。
- 3、般若無上之法，尚應離名字相，何況其他一切法。
- 4、不取法相，以修持一切法，則法法莫非般若。乃為「般若波羅蜜」。

六五、示應離言說相持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

- 1、「有所說法否」，意謂心中存有所說之般若波羅蜜法相否？
- 2、「如來」是性德之稱。性體空寂，豈有所說之法相耶。不曰「佛說」而曰「如來說」，意在明此。
- 3、「無所說」者，無其所說也，非謂無說。「無所行」、「一無所得」等句，意同此。
- 4、性體自證，名為如來。如來即是證得平等性體，理智一如，能所一如。
- 5、如來所說，皆是真如自性中自在流出。初未起心動念。雖終日說、熾然說、剎說、塵說，實無言說之相。尚無說相，安有所說之法相耶。故曰「如來無所說」。
- 6、須知此兩節經文義趣，世尊實令奉持者離念也。念不離，則名言之相終不能離。
- 7、《起信論》云：「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」又云：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，乃至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」
- 8、離心緣相，即是離念。「緣」指攀緣。心緣，即是起心動念。心若動念，必有
- 9、《起信論》又云：「當知染法淨法，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以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，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。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」此節論文，正此處之注腳也。
- 10、「非識、非有、非無」，此三句，總謂一切諸法，不過彼此對待相形，雖似有而實無，當體皆空。
- 11、當知般若，亦是與彼諸法相形。名為般若耳，安可執著名字相。
- 12、前云明了無有定法，是清我見之源。今云破除攀緣妄想，是截我見之流。
- 13、一切眾生，從本以來，不了達十法界理事，唯一真如，同體平等。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謂之無始無明。
- 14、今欲返本還源，故必須從根本解決，以斷其念。難哉、難哉。因其難也，故佛為說種種方便法門，令其隨順得入。
- 15、《起信論》云：「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問曰，若如是義，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答曰，若知一切法，雖說，無有能說可說。雖

念，無有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爲得入。一
16、心雖無法，而法從心生。因諸法一如，故不可說。因真心無念，故不可念。名爲真如也。

17、念是業識，性體并無是事。此明雖業識紛動，而性淨自若。能大師云：「何期自性，本自清淨。」

18、當知念之爲物，當處起，當處滅，剎那不停。病在前念滅，後念又起，念念相續。隨滅隨起，并無實物，猶之空花，幻有無實。故曰：「一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。」

19、歸源無二路，方便有多門。念佛一法，尤爲斷念方便之方便。不念他念而念佛，亦是轉換一個念頭。而念佛更視作觀親切。蓋作觀，可說是智念，念佛則是淨念。換一個清淨念，以治向來染濁之念。一心念之，又是以純一之念，治向來雜亂之念。

20、佛者覺也，阿彌陀佛，是無量覺。念念是佛，即念念是覺。覺者，覺其本性本來無念也。故曰，更親切。念佛功夫，雖未能做到念而無念。但能行願真切，仗彌陀悲願力，接引往生，便同阿鞞跋致，即是圓初住地位。如修他法，

至此地位，須經久遠劫數。今一生辦到，其爲方便之方便，更何待言。

21、我等幸聞此法，豈可蹉跎，交臂失之。然行願真切，必須一心在念佛求生上，方能謂之真切。

22、所以念佛人，於斷念一層，縱令未易辦到。而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」。這兩句務必要做到。念佛真實功夫，真實受用，如是、如是。

23、妄想是眾生無始來之病根，萬不可強制。如其強制，反傷元氣。因妄想是本心之作用，不過錯用了，所以成病。只要依照佛法，將其轉換過來，歸到智念或淨念上。久久自然無念，便是平等性智，妙觀察智矣。

24、今日斷除，是除其病，非除其法。斷妄歸真，便恍然大悟，了達萬法一如，本是一眞法界。本無人我差別，則萬念冰消。

25、必須多讀大乘，親近善知識，指示修學門徑。首先要明瞭六塵等境，唯虛無實，不爲所迷。知一切法唯心，心外無法。此是遣蕩塵境之方便，漸漸乃能胸無點塵。則慧光開矣。縱有念頭，亦極微薄。然後乃能斷之。

26、開智慧是轉凡入聖之樞紐。經云，「以是名字奉持」。一名字」是金剛般

若。故此經所明義趣，皆是開其金剛智也。離名字、離言說、離心緣、離念是也。離念即是斷無明。無明分分斷，法身分分證。等覺菩薩，復用此法，斷最後一分極細無明而成佛果。

27、總而言之，此兩節經旨，即是先須了徹無有定法，以清妄念之源，此是智慧。更須破除攀緣心想，以截斷妄念之流。此是能斷。作觀、念佛，乃能斷之方便。

28、「奉持」，即是念念不忘佛說。念念不違如來。即是一心念佛也。求生淨土，即是一生究竟圓滿也。

六六、不壞假名 示不著境界相持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。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1、凡一切法，皆有差別之相。就其差別，安立名字。相是幻有，名是假名。

子云：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。」

2、體不變，相常變。體是本，相是末。不應捨本逐末，迷相忘體，故不應著也。離與不著，乍看似同，細審不同。各不相涉曰「離」。於顯用時而不為其所縛，是為「不著」。

3、修行人先應證體。體明必須達用，故不可壞相。雖達用，終應會歸於體，故又不可著相也。

4、體會得但是塵多，便知「大千世界」，有即非有。依正二報，自不執著了。

六七、正示 不著微細相

須菩提。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

1、此意比前問意更進。不但世界，并且「微塵」非微塵，微塵亦是假相假名。

2、《楞嚴》云：「汝觀地性，粗為大地，細為微塵，至鄰虛塵。」此是教小乘人析空觀也。大乘人惟就性體上觀察，知無論大相小相，皆是緣生幻有，當下即

空。

3、本非實體，故曰『非』。不無幻相，故曰『是名』。

六八、不著廣大相

如來說世界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1、知「微塵非微塵」，則『世界非世界』，不言可知也。

2、合此二節經文觀之，是令修持般若者，無論何種境界，大相小相，皆應不壞、不著。

六九、示不著身相持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

1、如來性體顯現應身之相，教化大千世界。為眾生開此寶藏，皆令迴光反照，不著一切相，而自見本性耳。眾生自性，與佛同體，所謂一真法界是也。

2、若能自見本性，便是得見如來。若著於相，則所見乃是應身之相，非法身之體，何能謂之『見如來』也。

3、三十二相，亦是緣生，當體即空，有即非有。故曰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4、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是應化身所現。若佛報身，則不止此數。所謂身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也。

5、此一大千世界、三十二相一兩節，合而觀之，妙義無窮。果能於此悉心體會，可於般若要旨，渙然洞然也。下明其義。

6、約眾生以明。世界終為塵境，取著則心不清淨，心不淨則土不淨，豈能了生死出輪迴。應身是法身如來所現之相，為眾說法，欲令眾生，皆證本具法身。倘眾生取著此應身之相，便不能見性矣。

7、約因果以明。大千世界為眾生同業所感。三十二相是世尊多劫薰成。此二皆不外因果，因果即是緣會。緣生故是幻有，幻有故是假名。有因必有果，言是

名，爲令眾生懷然於因果，雖性空而相有，絲毫不爽，不可逃也。

8、約空有同時并具以明。說「一非」字，是令不著有。說「一」是一字，是令不著空。曰非曰是，是令二邊皆不可著。身心世界，皆爲緣生，別無實法。故有即非有，非有而有。豈非同時并具。依正如是，其餘可知矣。二邊不著，乃斷除妄念之極致。

9、約究竟義以明。世尊說此二節，是令眾生徹底領悟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之性體耳。依正二報，唯是因緣聚合之相。經謂「是名」，明其假名爲生，實未嘗生。故說「一非」，明其本來無生。既無所謂生，則亦無所謂滅。則諸法本不生不滅。而凡夫不知，迷爲實有生滅，隨之妄念紛起。是故世尊說爲可憐憫者。10、須知身心世界，本無生滅。而見有生滅相，安立生滅名者，無他。實是癡迷凡夫，妄念變現之虛相，妄念強立之名言。經云「是名」，如是、如是，此「是名」之究竟了義。

11、若離於念，身心世界之名字言說，尚且無存。那有生滅之名字，又那有生滅可說。如此則泯一切相而入真實體。真如性體，從本以來，平等如如。總之起念即非，并起念之非亦非。經云「則非」，如是、如是。此「則非」之究竟了義。

12、須知但遮無照，但泯無存，便非了義。遮中有照，泯中寓存，方是究竟了義。13、學人最初宜用遣蕩功夫，以除其舊染之污，使此心漸得清淨，乃有見性之望。14、但用此功，防墮偏空。故須圓融，性相圓融，無礙自在。言「是名」而言「一非」者，是明幻有不離真空，相非性而不融。故雖不壞相，亦不可著相。言「一非」又言「是名」，是明真空不妨幻有，性非相不彰。故雖不著相，亦不應壞相。而後乃爲無礙而圓融。

15、以上是不壞假名，會歸性體，（六四—六九節）最精最要之義。若不明此義，便非真解，如何能行。雖勤苦學佛，必不能得大受用，甚至走入歧途而不自知。反之，則一日千里，受用無盡也。

16、當知般若，是人人本具之智，即是清淨心。此清淨心，住處無方所，用時無痕跡。本是把不住、取不得的。所謂「心月孤圓，光吞萬象」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一有照有覺，俱名障礙。」

17、佛說般若，本令人依文字、起觀照、證實相。但恐人存有照覺之智。其下者甚至向名言中覓般若。故特於「奉持」之所以時，曰「般若則非般若」。如此

一說，直使奉持者心中不留一字，不沾跡相。真是快刀斬亂麻手段。即此便是金剛般若。

18、即一切法，離一切相。復能離一切相，行一切法。果能如是奉持，方於世出世法，究竟達其本末邊際，謂之「波羅蜜」。

19、般若無言無說，境智一如，非實有一法。而法法皆般若之意，以明諸法一如。20、若悟得細而微塵、大而世界，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，皆是假名。則塵塵剝剝，莫非般若。所謂「坐微塵裏轉大法輪，於一毫端建寶王剎」。「盡十方世界是自己光明」。又曰，「山河及大地全露法王身」。皆境智一如之義。

21、一三十二相一一節，是明般若無智無得。一般若非般若，正顯般若正智，覺性圓明，無能覺，無所覺。清淨心中，不可有境界相也。總示當即相離相，以奉持而已。

七十、結顯持福 約命施校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。

- 1、實施，是外財。今以身命施，是為內財。重於外財遠矣。
- 2、「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」，可知其生生世世，常以身命布施。其為難能也何如，其福德之多也何如。然施相未忘，仍屬有漏，不出三界也。

七一、明持福多

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- 1、「受持四句偈」，勝過恆河身命布施，此何理也。前（三六節），因甫生淨信。（五四節），因解慧增長。皆以實施校勝。此則解義更深，已開金剛智，知斷妄念而捨生死根本。其功行視前更為入裏，故以內財校勝也。
- 2、不知持說此經，金剛智便無從開。雖多劫捨身命布施，而仍未能脫生死輪迴，依然是苦惱凡夫也。

七二、成就解慧 當機讚勸 標領解

爾時須菩提。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

- 1、解行從來不能分開，故曰并進。其必行到，方能解到。必解圓，而後行圓。
- 2、修行不外三慧，聞說此經，便是聞慧。「深解」便是思慧修慧。若不思惟修觀，便不能深解。故說解便攝有行。
- 3、「深解義趣」，即是深領會得上文所說「當云何生信，當云何奉持」之所以然也。
- 4、說一深解，不止攝信、攝修，并證亦攝在內矣。信、解、行、證，其實乃是一而四，四而一也。
- 5、此成就解慧經文，乃是開經以來之歸結處。師資問答，目的無非望聞法者，能開深解而已。
- 6、經初（三—八節），彼時長老「即從座起」，「願樂欲聞」，何等歡欣踴躍。

此時聞欲所聞，且復深解。真乃希有之幸，此所以喜極而悲也。

- 7、一深解—與最初之一諦聽—相應。若不諦聽，斷難深解。故聞說是經之聞，非泛泛之聞，所謂聞慧是也。

- 8、禪宗六祖能師，聞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，而得頓悟。古今無第二人。傳授衣鉢以後，尚為獵人羈絆十餘年。此正佛祖加被，磨煉其金剛慧劍耳。若在末世，尤難之難。萬人修道，成就不過一、二而已，原因在此。

- 9、但亦不可因難自阻。佛說後五百歲持戒修福，能生信心，便能一念相應。果能聞經實信，塵境皆虛，不為所縛，便入般若之門。

- 10、「義」者，義理。觀門行門，若伏若斷之真實義是也。「趣」者，歸趣，亦云趣向。即下文所說「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」是也。

- 11、長老是世尊之十大弟子，乃因聞解此經，至於悲泣。可見此經真是難遭難遇，豈可輕視，更豈可不悉心體會。

- 12、長老向世尊垂涕泣而道，便是向遍法界盡未來一切眾生垂涕泣而道也。意在警策一切眾生，當速發無上菩提心，奉持般若，方為紹隆佛種，方為不負己靈。求生淨土願心，即是無上菩提心。大勢至圓智抉擇，即是無上般若法門。

13、總之，長老之喜，爲眾生喜。長老之感，爲眾生感。其慚愧往昔，悲泣陳辭，皆爲激發眾生。

七三、陳讚慶

希有。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1、「希有」兩見。語同意則不同。前因乍悟，如人忽睹難得之寶，故讚希有。今則深解真實義趣，慶快萬分，故讚希有。此二字，不止讚佛，兼及讚法，亦有自慶之意。

2、「甚深經典」，此經所說，是佛法根本義，是究竟了義。是大智大悲、大願大行之中道第一義。是第一義空義。是令信解受持者成佛之義。且一言一字，含義無窮，其深無底，故曰「甚深」。

3、長老如自陳，意在開示大眾，如是甚深經典，切不可執著文字，切不可向外馳求。當攝六根，返照自性（淨念相繼）。乃得開見地，了解經中甚深義趣。

4、人之學道，淺深次第，絲毫勉強不得。時節因緣，亦絲毫勉強不得。發大悲心者，亦復性急不得，以機教必須相扣故。

5、可見看經聞法，必應將往昔成見，一掃而空，始有契入之望。一有成見，便障道眼。

七四、勸信解 約現前勸 明成就

世尊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則生實相。當知是人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

1、清淨即是無相，如前以不住六塵生心，爲清淨心。正明住塵即是著相，少著相便非清淨矣。

2、「信心清淨」，謂由信此文字般若，起觀照般若，而得一心清淨。雖只說一「信」字，而一解、行、證」并攝在內。

3、觀慧，即是奉持金剛般若，離名字言說，不著一切微細廣大境界，并希望勝果，亦復不著。但葛直如法行去，一念不起，果能斷得一分虛妄相想，清淨心便現一分。便是證得一分法身，而登初住，轉凡成聖矣。

4、「實相」，是性體之別名。性是本具，無生不生。今言「生」者，現前之義。與前生清淨心意同。始覺也，無以名之，假名曰「生」耳。

5、「信心清淨」，便是實相現前。因其信成就，便心清淨。而清淨心也，實相也，皆是本性。此顯生即無生義。

6、所謂證得，亦是假名。實無所證，無所得也。不但此也，所謂一信心清淨一者，亦他人云然。是人心中初不自以為信成就，初不自以為心清淨。何以故，少有一絲影子在，便是法相，便是取著。

7、「第一希有」。「第一」即是正等，言其既正覺，復平等也。「希有一者，正覺也。能以正法自覺，故曰希有。『功德』者，功指修功，德指性德。

8、福德與功德，同乎、異乎？福德感果報，功德顯體用。福德多就有為言，功德每就無為言。修功德而著相，則功德成為福德。修福德而不著相，則福德即是功德。

9、一念相應，謂其一念而與自性清淨心相應。相應之義便是證。淨宗之一念相應，是指與彌陀之心願解行相應。如是求生淨土，決定得生。

10、生清淨心之人，雖未成佛，卻已成就成佛之法。即離根塵識虛相，生清淨心實相。

11、由實信故，而能離虛顯實，一念相應，其功德已成就第一希有之菩薩，有成佛之可能。

12、信為入道之門。學佛必當首具信心。此經全部，是以生信、開解、進修、成證、明其義趣。故吾人聞得此經，對經中所說之如何生信、如何開解、如何進修、如何成忍，首當一一信入之。然後方為實信，乃能開解修證也。

13、當知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（一是任一，非是專一）。《華嚴》明此義。故約信解行證言之，若以信為主，則一切皆歸信。若以解為主，則一切皆歸解。餘可類推。（主伴之主，也是任一，而非獨一。）

14、聞法當深會其用意之所在。若執著名言，死在句下，為學佛之大忌，亦非圓融無礙之佛法矣。信、解、行、證四事，無一不關緊要，而信解尤為最要也。

15、《大論》卷五十云：「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，信受通達，無礙不退，名無生

忍。一《大論》卷七十三云：「得無生法忍菩薩，是名阿鞞跋致。」《華嚴》謂八地證無生忍。《仁王經》則在七、八、九地。故言初住證者，是分證。八地等證者，是圓證。

16、《觀經疏》曰：「無生忍，是初地初住。」地住並說者，可見別初地，圓初住，見地相等。又可見見地不圓者，必至登地乃圓。是以十地菩薩，始終不離念佛也。

七五、明實相

世尊。是實相者則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1、此節經文，是解釋實相，以及何以名為實相之義。「是實相」，「則是非相」。正是說明其所說的是性，而不是說相。假名為實相，意謂「性」不同「相」之虛妄，所以名之曰「實相」。

2、須知佛經中，一言一名，無不善巧，能使人藉此名言，可以從此面達彼面，不致取著一面。性本非相，而能現起一切相，空而不空，此性之所以為真實也。經文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」句，正顯此義。

3、相而非相，色即是空；非相而相，空即是色。相即非相，非相即相，正是如來藏真實義。故曰「如來說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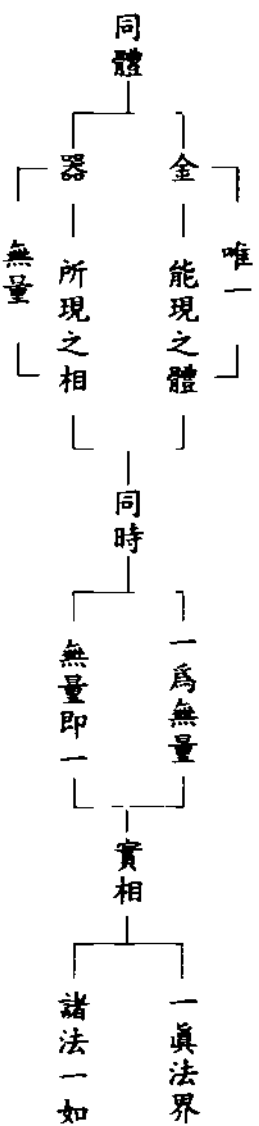
4、佛經中常云，性體空寂。因防人誤會性體之一空一為空無，性體之一寂一為枯寂。故復名性體為「實相」。實是真實有，非空無也。相是熾然顯現，非枯寂也。

5、說名為「實」，顯其妙湛總持，常恆不變，雖空而非無也。說名為「相」，顯其胡來胡現，漢來漢現，雖寂而常照也。

6、古德說實相，為「無相無不相」。此說甚妙，極為簡明。性體本不是相，故曰無相。雖不是相，而一切相皆緣起而生，故又曰無不相。無相無不相，正性體之真實相狀。相不相俱離，如來藏之真實相狀，如是、如是。

7、當知佛之說法，原為破眾生之執。因偏私故執，因執而愈偏私。眾生所以造業受苦，輪迴不已，生死不休，全由於此。而世間所以多煩惱、多鬥爭，乃至殺人盈城、殺人盈野，亦莫不由此。故世尊出世救苦，首須破此。

- 8、眾生所以偏私成執，無他，由其智慧短淺，不知是偏，不知是執。佛曰「一無有定法」，以破其偏執之病根。一法一字，通攝世出世間一切法。
- 9、學佛必要修觀，以觀照圓融之佛理，便能轉其向來所有之觀念，以化其偏執之病耳。觀深，而後見理深。觀圓，而後見理圓。見理深則觀愈深，見理圓則觀愈圓。如是展轉修習，智慧即展轉增明。於不知不覺間，執情漸化，妄念潛消。遣執、斷念，妙用在此。
- 10、多讀大乘，以廣聞見。靜意覺照，領會精微。定慧在其中矣。果能如是，不但修各種功行，皆得自在受用。對一切世法，皆得進退裕如。轉凡入聖，基於此矣。
- 11、清夜平旦時，向自心中觀照。對境隨緣時，向一切法上觀照。依此所說義，深深觀照。則受用無窮。
- 12、學人欲見實相，當靜心於一切皆非上領會。若領會得實相便是非相，便領會得心中少有相不相的影子，便非實相矣。修行用功下手處，即是須於未起心動念時，精密觀照。
- 13、當知念頭不起則已。起則非之，便是離念之快刀利斧也。豈非最妙觀門。
- 14、六度萬行，一一如法精進修行，而曾無芥蒂於其胸中。一一精進，不壞也，無不相也。心中若無其事，不著也，無相也。一切世間法，事來即應，事過便休。雖休而能應，應而能休。所謂提得起，放得下。
- 15、如是久久體會四句皆離之義趣而力行之。便能做到應時便是休時，休時便能應時。自然二邊不著，四句皆離，此又是最妙行門。人生最高享受，如是、如是。
- 16、若知一切法，實亦非實，非實而實。便知一切法相即非相，非相而相矣。
- 17、佛說一切法，但是幻相而無實體。體唯淨心，故曰「萬法唯心」。又曰「心外無法」。故可就諸法以明實相。因諸法之實相，即是性故。
- 18、《起信論》云：「因不知一法界故，不覺念起而有無明。遂成眾生。」一法界者，一真法界也。十法界萬象森羅，而真如則是一也。即一切同體之意。
- 19、若知得一切法之真實狀況，莫不空有同時。則上自十方諸佛，下至一切眾生，以及山河大地，情與無情。莫不皆以淨心為體。淨心之實相，本是空有同時，謂之一真法界，諸法一如。



20、須知一切法皆由心現。一切實者，一切法儼然在望。此語是破「執無」。一切非實者，一切法當體即空。此語乃破「執有」。若知空有同時，可見空有俱不可說。何所用其分別哉。

21、若約究竟義徹底說之。言違則一切違。言不違則一切不違。須知凡言違者，因執故違。若無所執，則無所違。故「空有同時」亦不可執，執亦應違。

22、一情見「若空，說一空有同時」也可。即說四句又何嘗不可。若其未空，說四句固不可，即說空有同時，亦未見其可也。佛氏門中，一法不立，亦一法不捨也。

七六、約當來勸 慶今勸後 自慶

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。不足為難。

1、「信解受持」一語，明其不但能信能解，且能解行並進而不退也。

2、長老身值佛世，聞法證果，能解空義。此所以自慶「不足為難」。正顯末世之十分為難。

3、末世眾生，既不遇佛，甚難得聞，甚難信解受持者，而竟得聞、竟能信解受持。彼真難能可貴。其根性必遠勝我，其鼓舞後學之心，拳拳極矣。

七七、廣勸

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

1、「後五百歲」，則指佛入寂後，第五個五百年，即末法之初。今則三〇二二，已在第七個五百歲初。經中凡言「後五百歲」，亦不定在第五。總明其是在末

法時代而已。

- 2、《楞嚴經》云，此時眾生，門諍堅固，入道甚難。門諍起於執著，執著起於分別，分別起於我見。而佛法則是專治此病。
- 3、可知今日欲補人心，挽回世運，唯有宏揚佛法。以其正是對症良方故也。
- 4、門諍堅固之人，其障深業重，內因不具可知。加以去聖時遙，善知識少，因緣兩缺。於此深經，不但受持難、信解難。即得聞亦已甚難。倘無此三難者，非久植善根，定為佛道可知。故曰「則為第一希有」。
- 5、居末世而得聞深經，必具勝因，方能得遇勝緣。聞便能生信開解，持戒修福。持戒是斷絕染緣，此自利之基。修福是發展性德，亦利他之功也。自他兩利，必蒙諸佛攝受。自於此經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，解真實義也。

七八、釋顯其故 正顯不著有

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

- 1、上言是人便是第一希有。何以便得如此，此下三節，正釋明其所以然也。
- 2、末世眾生，必宿具般若根性，我法等執較薄。方能於濁惡世中，得聞此法，超出常流，信解受持也。

七九、轉顯不著空

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是非相。

- 1、我本緣生幻有，當其現幻相時，即是非有，故曰「我相即是非相」。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」，理亦如是。
- 2、一切法相，皆是幻相，本非真實。正明其一有即是空也。所以可離。譬如翳眼見空花，花處即是空處。何必滅花而別取空。翳淨則花自無。此亦如是。
- 3、約性，一真法界，本無差別，本來常恆。那有我人眾生壽諸相。
- 4、約相，五蘊本空，我、人、眾生，莫非五蘊假合，本來皆空。所謂壽者相，是念念遷流，剎那生滅之相續，亦即是非相。

5、《楞嚴》云：一縱滅一切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閑，猶爲法塵分別影事。一其病在一一守一字。有所守，即是所執。何故如是，見未徹底故。

6、今此人既徹見我人等相即是非相，是能洞明一切相有即非有也。故能見如不見。雖萬象紛紜，而胸次泰然。慧徹三空，真是大根器者。故曰「第一希有」。

八十、結顯名諸佛

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則名諸佛。

- 1、若能「離一切諸相」，便證法身。故曰「則名諸佛」。
- 2、諸佛有二說，一爲十方三世諸佛。一爲初住以上，極果以前，名分證覺，亦名分證佛。共有四十二位，故名「諸佛」。
- 3、此人能「離一切諸相」，是已證得法身。亦即是一信心清淨則生實相」，一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一。

4、所謂實相、諸佛，皆是假名，即皆不可執。故應一切非、一切離，信心方得清淨。

八一、如來印闍 印可

佛告須菩提。如是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是人。甚為希有。

- 1、《天親論》曰：一驚，謂懼此經典非正道行故。怖，謂不能斷疑故。畏，謂由於驚怖，不肯修學故。一《智者疏》曰：「初聞經不驚。次思義不怖。後修行不畏。一合《論》《疏》觀之，則「不驚」即是信。「不怖」即是解。「不畏」即是受持。
- 2、聞者當知，法本無定，佛不欺人。何必驚怖疑畏，庶幾得有信解受持之望耳。

八二、闍義 闍明觀行離相義 約般若明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1、「第一波羅蜜」，指般若言。「如來說」，表是約性而說。性體空寂離相，故曰「非」也。性體雖無相，而一切相皆緣性起，此第一波羅蜜亦是緣性而起。故曰「是名」。明其相不離性，仍應會歸於性也。

2、此節經義，深極要極。「第一波羅蜜」三句，正是說明「不驚」乃至「希有」之故。

3、般若稱「第一波羅蜜」者，因其為諸度之母故。諸度因有般若在內，皆稱「波羅蜜」。是諸度不能離般若，般若亦不能離諸度而別有存在。雖不別有，非無第一之名，故曰「是名」。皆明不可執著耳。

4、佛所說法，無有一法能離般若。則菩薩道、菩薩行、五德、三福、六和、三學、六度、十願。日用尋常處世待人接物，一一無非般若也。由是可知，法法不離般若，法法皆圓，皆可名第一。則般若之稱第一，乃是假名也。當由悟得說一非一，說一是名。無非空其著相之病，並非壞其相也。

5、若於般若義趣未明，雖讀其他圓融經論，既未在根本義上用功，其見地何能徹底。見未徹底，又何能圓融。

6、佛所說法，本來法法皆圓。學者必當時時以此圓義，於自心上，於一切法上，微密觀照，精進用功，以去其偏執之凡情。然後自己之圓解，庶幾可開。

7、學佛當審時機。一機是根機，機緣也。所謂一時一者，如南北朝時，北魏南梁，無不大弘佛法，講席極盛，然不無取著文字相。故達摩東來，乃不立文字，直指人心，正對時病。

8、今則大都不明佛理，正當廣勸讀經，藥其空疏。不立文字，今猶非宜也。故不如發起大悲大願，修福持戒，一心念佛，親近釋迦、彌陀兩位大善知識。一面以此經義理，觀照自心，遣其凡情。一面懇切持名，求與眾生同生淨土，滿菩提願。現世修行，無逾此法。（此是江味農居士一生持修的心得。）

9、般若非離餘五度而別有，五度皆是行門。可見般若雖明空義，而空義不能離實行。則般若之絕非偏空明矣。

10、五度離般若，不為波羅蜜，即不能到彼岸。

八三、約餘度明 正明

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

- 1、一餘度一，指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等。此為萬法之總綱，即一切法無不含攝也。法法皆離相，則法法不離般若。法法即是般若。
- 2、今獨舉「忍辱」言，以忍辱最難離相，故特舉此，以概其他。佛說此，意在令眾生舉一反三也。
- 3、般若即在餘五度之內，不能獨存。若行忍辱法，不學般若，便不知離忍辱法相。不離法相，則生瞋恨。忍辱之功行破矣。可見般若是與餘度共行之法，非別行之法也。
- 4、般若一空一也，餘度一有一也。空有本來同時，不可離也。所以當兩邊不著，會歸中道。
- 5、菩薩行以般若一為主，即以空為主也。所以雖不應壞有，仍不應著有也。雖會歸中道，中亦不著。此佛菩薩所以以大空三昧為究竟。以無智無得為得阿耨

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6、必能如此，然後可以隨形六道，現百千億化身。雖一切法熾然而生，而一心湛然，本無所生。此之謂得大自在，得大受用。能度一切苦厄者，端賴乎此。此是般若究竟義。非學此不能入門，不能究竟。

7、一般若一，理也，智也。觀門也。諸度，事也，境也。行門也。理事從來不離，觀行要當並進，智境尤須雙冥也。

8、梵語一辱提，義為「安忍」，又名「忍辱」。安忍是總名，忍辱是別名。總為安忍順受也。

9、學道人在在處處、時時刻刻，皆應安心不動。無論行何事、遇何境、修何法，皆應一心正受。即名為一忍。

10、如修諸法本不生觀，而得妄念不起。其心已正受此法而安住不動矣。故名無生法忍。亦名證無生、悟無生。

11、約世間法言，如富貴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，貧賤不能移。此即古人所謂堅忍。

12、由是可知，「安忍」統括一切之名。要知舉忍辱為言，意在以偏概全，以別

明總。何以故，世間最難忍者，莫過無端受辱。此尚須忍，其他可知。

八四、引證 引本劫事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

- 1、一歌利王一事，即在本劫，即賢劫也。世尊出現在住劫中之第九減劫。時人壽普通為百歲至七八十歲。屈指至今，又三〇二二年矣。故今時壽命，七十為最高，四十、五十最普通，此報紙所常見者。足徵佛語非虛。間有過百歲者，稀少已極，此必有特別善因，方能致此，乃是例外。
- 2、生當此際，惟有勸導大眾，同歸佛法，持戒修福，能種善因，必得善果。
- 3、佛言一切唯心造。又言一切法莫非幻相。故壽命、世事，雖有定數，實則定而不定，事在人為而已。更當普遍發大慈悲心，一心念佛，求生淨土，得一個究竟。

竟。則世出世間，皆有一個辦法矣。報佛恩在此，救一切苦在此，滿菩提願亦在此。

- 4、歌利王事，見《講義》卷三第一一〇頁。此王即憍陳如尊者之前身也。
- 5、因無我、人等相，方能不著忍辱相，境緣現前，安心不動，任其割截，忍此奇辱。當知忍此奇辱，他人見之云然耳。菩薩爾時若無事然。無所謂辱不辱，無所謂忍不忍。此乃是忍辱非忍辱。正是般若正智。故內無能忍，無我相。外不見所辱，無人相。並割截之事亦不見，是無眾生相，無壽者相。
- 6、般若正智現前，則通這一真法界。一真法界中，那有人、我、生、佛、生、死等一切對待之相。四相皆無，萬念俱寂。何所謂辱，何所謂忍。知此，則知一切行門，非仗般若不能成就矣。
- 7、一切修行人，非仗般若不能無罣礙，不能得自在，不能到彼岸矣。
- 8、世間之人，縱令未能人人如此成就。但能人我分別之見少少輕減，則鬥爭亦必減少。世界當下太平，安居樂業矣。所以般若是佛陀教育的真精神，無上法寶，不可須臾離者也。
- 9、必須離人我等分別之相，使其心一念不生，安住不動。然後乃得恩怨平等，成

就大慈悲定。然後乃得雖遇極大之逆境惡緣，不生瞋恨。瞋恨毫無，然後乃得普度眾生，滿菩提願。

10、忍辱非易，非久久修學般若，得大空三昧。正恐忽遇極大逆境惡緣，瞋心少動，盡棄前功。

11、菩薩發願平復，使得平復如故，則有三義：（1）佛加被故。（2）大慈悲故。（3）心清淨故。觀照功行深醇，一心清淨。心清淨故，法界清淨。此時悲願之力偉大無比。有願即成。謂之諸佛加被也可，謂之唯心所現也可。

12、「瞋恨」為修行人之大忌。無論在何時、遇何境、修何法，皆斷斷不可生瞋恚心。

13、世事莫非夢幻，如意不如意，何必認真。此而不知，尚何覺悟之有。故瞋心一起，菩提種子，便完全消滅。

14、佛言，忘失菩提心而修諸善，魔所攝持。普賢菩薩說，菩薩之過失，莫甚於瞋心者，以前所積功德，雖多如森林，瞋火若生，一齊燒盡。可不懼哉。

15、生瞋恨，由有四相。般若正智，藥其著相之癡，貪瞋無由，可除也。

16、世間萬事，莫非對待。因對待故，極易生起分別計較。此所以有貪瞋也。若

能於對待中，看出消長盈虛的道理。為之消息而通變之，以治理一切世事，不能不服其為世間聖人。

17、佛法則看破其彼此相形（相對）而有。一切虛幻不實，有即非有。然而不無虛幻顯現，非有而有也。故既超乎其表，而不為所拘。仍復隨順其中，而不廢其事。超乎其表，是為不著。大智也。隨順其中，是為不壞。大悲也。

18、學佛人能見及此者，曰開道眼。此時急當養其道心，當令心如虛空，超然塵表。必須生空、法空、而後心空。復於此際，提起一句萬德洪名，一心而念。但念阿彌陀佛，佛外無念。上與十方如來，下與法界眾生，息息相通矣。

19、此心與佛以及眾生，無異、無相。多讀《大乘無量壽》、《金剛般若》，以薰習長養之。則道眼益開，道心堅固。是為般若淨土同修之法。

20、此法與一真法界相應，與實相相應，與空有不著、性相圓融相應，與第一義空相應，與一心淨土淨一之義更是相應。修絕待殊勝之因，證絕待殊勝之果。

21、欲出迷途生淨土者，必須我法雙空。因無論著我相，或著法相，少有分別計較，便是住塵生心。心有塵染，那得清淨。淨心未能，淨土不生也。

22、《華嚴》明一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一。本經曰「無有定法」。故不可執著。

如布施統攝六度。忍辱亦統攝六度，忍名爲戒。聽其相害與結來世緣，是布施。不生瞋恨，是禪定。多劫修此是精進。無我人等相是般若。推之諸度，度度皆然。是故圓人一修一切修也。

23、當知戒、進、定三度，離捨忍兩度，便難成就。若不能捨、不能忍，則爲修行之大障礙。故施忍兩度，實一切行門之主要。此本經所以但舉此二爲言也。若此兩度能離相，其餘行門，自然能不著矣。

24、學般若者，首先學一捨一。持戒，是捨一切染緣，捨向來惡習。修福，便應施捨，先學捨行，以遣執破我。乃能增長般若種子。所以於章句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爲實。此即是真實智慧也。

25、若於般若、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禪定，一一不懈不退，是爲精進。須知於法，隨得隨捨，絕不著相自滿。法法本來圓融互攝，故云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」，是缺一皆不可，皆不圓滿也。

26、一切行門，捨忍二度，固爲主要。而一捨一尤爲主要中之主要。以捨能遣執破我，最能消業除障。最能彰顯般若正智。

27、法與非法不取，便是一切皆捨。捨之罄盡，則如如而不動矣。得成於忍矣。

當如是知，如是學。

八五、引多生事

須菩提。又念過去。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。

1、「仙人」，通指一切修行人。古譯佛爲金仙。

2、世尊往昔行菩薩道時，布施身命，不可數計，豈止五百世。今云「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」，意在顯明多生多世布施生命，皆行所無事，其心安忍而不動也。故曰「於爾所世，無我相云云」。

3、觀門之般若，行門之捨忍，爲學道要門。

4、眾生之爲眾生，因有貪瞋癡三毒。般若治癡，捨治貪，忍則治瞋。三毒之病根甚深，非多多修捨，貪何能破。非久久修忍，瞋豈能除。然若非精修般若，具足三空之智，以去其著相分別之愚癡，則捨忍亦終不能成。餘度亦有名而無實。

矣。

5、著相便是三毒。故當離相捨忍以拔除之。行人當知所先務也。

6、若心取相，即爲著我人眾生壽者。心有分別，便是無明，便違平等一眞法界。故發菩提心者，應無所住焉。

八六、闡明說法眞實義 總結前文 結成無住發心 標結

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1、前云，離一切相則名諸佛，是約證果說。離一切相以修六度，是約修因說。此節經文即承其義，而結歸到應離一切相而發心。是起修之因，是說到本源上。無論果位、修功、因心，而離相則始終一貫。則般若爲貫徹始終之法門，離相是轉凡成聖之途徑，當可洞明矣。

2、度無邊眾生，令入無餘涅槃者，發「菩提心」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「應離一切相也」。

八七、釋成

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

1、此節釋成上文應離一切相。發起平等慈悲之覺心，則心生起時，便當擺脫色聲等等對待之塵境，而不應住著。則一切相皆離矣。但應生起於所有對待的塵境，一無所住的心，乃是菩提心也。

2、生心時即是無住時，無住時即是生心時。如此，則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，空有同時。在在處處，無一非中。所謂圓中，則我法雙空，四句俱遣，乃無相之極致，方爲發離一切相之無上菩提心。

3、當知清淨心，即是本性，所謂本來面目是也。十方世界所共具，故又名一眞法界。

4、若相離得一分，清淨心便顯現一分。最初離得一分時，名初住菩薩。亦名正定

聚。（正定，住義。聚，類義。）言其人已入聖果之類，永不退轉無上菩提，故名正定聚。至此地位，方稱信成就。由是歷盡四十一位，斷最後一分無明，清淨心圓滿現前，是名妙覺，亦稱為佛。可見由初心至果覺，功行唯一離相而已。

5、受持此經，必將所說義趣，徹底領會。然後乃能歷事練心。尤應於行住坐臥時、穿衣吃飯時、迎賓送客時、日常工作時，時時處處，常將所領會的義趣，存養心中，優游涵詠，勿令間斷。務將經義與此心，融成一片。即此，便是薰習，便是觀照。不必定要打坐觀照也。如此用功，能使無明漸減、漸薄，增長菩提，違執破我。此是最親切有效的修行方法，毫不費力費事，而能得大受用。

6、永嘉云：「恰恰用心時，恰恰無心用。無心恰恰用，常用恰恰無。」第一句「生心」也，有也，照也。第二句「無所住」也，空也，遮也。合而觀之，便是「生無所住心」，亦即是空有相即，遮照同時。第三句，即「無住而生心」也。第四句，即「生心而無住」也。合三、四句觀之，則是遮、照、空、有、無住、生心，俱不可說，而又恰恰是「生無所住心」。

7、當知生無住心，即是生清淨心。生清淨心，即是生實相也。

8、總之，「生無所住心」是離一切相之真詮，所謂圓離是也。圓離者，一空到底，亦即是理無礙、事無礙、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。

八八、反顯

若心有住。則為非住。

1、本來無一物，一住一則有物矣。「有住」，即有感業苦。一住一，即三界六道之根源。故一切皆不應住。此一部經，千言萬語，一言以蔽之曰，「無住一而已」。

2、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」。實具深意，因塵世眾生之環境，不離此六。住塵生心，乃無始來之積習。而欲了生脫死，必須背塵合覺，定要做到一切不住。所謂「不住一，乃不著之謂，非謂不行其法」。

3、行之方便。以世法言，凡所當為者，自應盡心竭力，不錯因果。無論如何艱難

困苦，決不可起勞怨之心。無論如何成績優良，決不可存居功之想。不幸失敗，亦決不因之煩惱憂愁，慨歎忿恨。必須此層做到，方能達到事來便應，事過即忘，得與不著相應耳。

4、以出世法言，要在無論修得如何久、如何好、如何完備。而決不自是，決不自滿。如此乃能達到行無所事也。

5、無我之理，破我之法，唯有佛典最精最詳。當多讀多誦大乘經論，深觀圓觀，而得深解圓解。如《圓覺》、《楞嚴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地藏》、《淨土五經》，皆應多讀。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，若不能盡讀，或讀一種。若不能全讀，或讀數品皆可。

6、讀經，當至誠恭敬讀，悠游涵詠讀。其中緊要之句，須時時存養於心中，令與自心冥合爲一，此最妙之觀門也。尤須以行持助之。持戒修福，精勤懺悔，禮敬三寶，請求加被。消除夙障，開啓正見。

7、要發廣度眾生之大願，讀經念佛，仰仗彌陀本願加持，除其障蔽，解行並進，久久不懈。則障漸輕，心漸空，慧開觀圓，我法二執，漸化漸除。法與非法，漸漸不著。所謂水到渠成，有不期然而然者矣。

8、菩薩廣度眾生，生生世世，不捨眾生，不捨塵境。以是之故，必應不住六塵生心，而後乃離一切相。相離則性顯，性顯而後乃能不動道場，現身塵刹，滿其上求下化之宏願也。

9、發大心，修大行，不亦難乎。雖然，有勝方便在，難而不難也。方便云何，念佛求生西方是也。

10、當知念佛求生法門，正爲發大道心者說，兼爲餘眾耳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回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」

11、我等若離相與念佛同修，仰蒙本師及接引導師十方諸佛護念之力，則一推一挽，順風揚帆，有不速登彼岸者哉。

12、觀照功夫，下手方法，若不得力。則念佛，心中有佛即是真實功夫。

13、起心動念時，即提起一句佛號，令佛與念，水乳交融，與虛空法界，成一大光明海。但如是著直念去，心少昏散，便振作而融攝之。

14、常令其心等虛空遍法界超出塵外者，性體本如是故。常作此觀，令此心空空

洞洞，則念佛時，便易得力。

15、念即是佛，佛外無念。我與彌陀，本與十方諸佛、法界眾生，同一性海，無彼此、無差別。念念上求、念念下化。所向無前，至誠念之而已。

16、凡夫染念不停，不得不借念佛之淨念，治其住塵之染念。念佛之念，雖非真如本體，卻是趨向真如之妙用。何以故？真如是清淨心，佛念是清淨念。同是清淨，得相應故。念佛之念，念念不已，能至無念，故曰「勝方便」。

17、極樂世界，亦是幻相，然而不可不求往生。淨幻非同染幻。清淨土，本由清淨心顯現故。當知淨心淨土，本來不二。

18、在凡夫位，應捨染趨淨故。當知生淨土後，則供養他方諸佛，普度遍界眾生，何嘗住著淨土之相。親近彌陀，成就信根，此求生淨土之重要原因也。

19、行菩薩道，應現起莊嚴妙相之清淨土，以救癡迷著相之苦眾生。今之求生，正為速證無生，乃得現起無邊淨土也。

20、心淨則佛土淨，不著有也。求彌陀之接引，不著空也。此即是真修二邊不著也。

21、知一心作而無礙故。性相本來圓融，染幻尚無礙，淨幻豈復有礙。知一切法心現識變。則不著不壞，性相圓融，一切無礙。

22、知此，則知淨土與般若、求生與離相，語別而義實無別。舍此不圖，豈非自誤。

23、當知不應住、無所住，是但除其病，不除其法也。即色聲香味觸，供佛度眾，乃至養此色身，皆不能廢而不用。若能不著，何礙之有，當如是領會也。

24、念佛，生心也。離相，無所住也。此心雖空洞洞，卻提起一句佛號，正是生無所住心也。妙莫妙於此。求生原為證無生。離相求生同修矣。

25、行解方便，當同時並進。若解之一面，得其方便，則可以增智慧、養道心。若行之一面，得其方便，則喜怒哀樂，或不致牽動主人翁。亦不致矜張急躁，自是自滿。不然，正念必提不起，千萬勿忽。

26、平時於起心動念時修。更須於對遇境界時用功，以歷事而鍊心。修福修慧、與眾結緣、大慈大悲、自覺覺他、平等不二。但修慧不修福，仍是我相未除，諸佛未必護念。

八九、結成無住布施 結不應

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

- 1、發菩提心，即是發六度心。不應住六塵生心，正為行布施六度耳。
- 2、一有所住，已為境轉。則布施等功行，必不能圓滿。故應離一切相，廣行六度，利益一切眾生。
- 3、「佛說」二字，亦有深意。佛為過來人，乃經驗之談，非同理想。
- 4、長老問意，在得一安住其心之方也。而一切無住，正是安心之妙方故。一切不住，即是離一切相。即是不為境轉，則其心安住而不動矣。
- 5、當知必一切無住，而後得所安住。必始終無住，而後法身常住。且並法身亦不應住，故曰不住涅槃。乃入無餘涅槃也。
- 6、禪宗可二祖，問安心法。初祖曰：「將心來與汝安。」曰：「覓心了不可得。」初祖曰：「吾與汝安心竟。」此與本經問答之意正同。會得了不可得，則安心竟矣。

九十、結成應 總標

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。應如是布施。

- 1、發菩提心，所為何事？為利益一切眾生耳。若不布施，與眾何益。故「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」。
- 2、此中是令離能施所施等相，布施一切眾生。福慧雙修，展轉利益。皆知離一切諸相，戒菩薩成佛。如是布施，是為真實利益。
- 3、「布施」、捨己利他之行也。佛法中，不但布施是利他。一切行門，唯一宗旨，皆為利他。
- 4、本經主旨，在於無住。無住之旨，在於遣執破我。而捨己利他，又遣執破我之快刀利斧也。故於觀慧則發揮無住，於行持則獨舉布施。觀行二門，相應必成。
- 5、度他正所以自度，利眾正所以自利。佛法妙用，正在於此。一切佛理，皆應如是領會。如但教以一切不住，而其心安忍，如如不動，便因是而成就。但令看

破五蘊色身，放下貪瞋癡。而色身卻因是而健康安樂。但令修出世法，而世法亦因是而日臻治理。

6、能信者，皆知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。上可轉凡成聖。中亦成大仁大智。下亦是善人君子。三皇五帝之盛，不是過也。

7、不信者，皆以為厭世。信者亦認為與世法無涉。辜負佛恩，莫此為甚。是皆未明佛理之過也。

8、發大心欲弘揚佛法者，首宜將此義，盡力宣說，徹底闡明。俾大眾漸得明了，多入佛門。則化全世界為大同國，化盡法界為極樂邦，亦不難也。願共勉之。

九一、別明

如來說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。則非眾生。

1、「一切眾生」，「一切諸相」，皆是同體之性所現。故莫不有即是空，空即是也。此義前已屢說，此是般若主旨。若非徹底明了，一切佛法，便不得明

了。所有觀門行門，種種修持，便不能得力。故今更詳析說之。

2、當知一切法，莫非因緣聚會，假現有相。緣聚則生，緣散便滅。正當聚會時，復起變化，無常無定。可悟其並非堅實，實是幻現之假相。此之謂一有即是空一。凡夫誤認為實，遂致取著，隨之流轉，此輪迴之因也。

3、一切法所以有種種不同，是隨業力而異（唯識所變）。業力複雜，現相亦複雜。業力純淨，現相亦純淨。絲毫不爽。此之謂「空即是有」。凡夫不明此理，撥無因果。取著空相，無所不為，此墮落之因也。

4、業從何起，起於心之有念也。念與業時時變異。惟此同具之靈性，則從來不變不異，為一切法之本體。有體必有用，有用必有相。相雖幻有，而從來不斷。故不應著有，亦不應著空也。

5、既知相由業轉，業作於心。則知一念之因雖微，其關係卻是極大。學人應於起心動念時，觀照用功也。

6、應知相即非相，生即非生。既不著有，亦不著空。如是空有雙離，以行六度萬行，乃能利益一切眾生。

7、修二邊雙離之因，證寂照同時之果。是為究竟之利益。發大心者，如是空有雙

離，以行布施。布施此空有雙離之妙法。則自他皆得離相見性，斷念證體，同歸性海。其利益之大，不可思議。

8、一切眾生，一切諸相，有種種義。概括爲四：

第一、一相一者，相狀。謂有生之類之相狀。不但指外形，兼指內心狀況。種種生類，色心相狀，差別不一，故曰種種。如是一切諸相，俗眼觀之，宛然現有，道眼觀之，除五蘊變現外，實無可得。經言「當下即空，生而無生」。故曰「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」。此明生空之義。五蘊本身，亦眾緣和合，亦本非實（今人謂之分子、原子、電子、粒子、波動等是也），當體即空。故曰「一切眾生，則非眾生」。此明法空之義。明生空，所以破我執、離我相。明法空，所以破法執、離法相。生空、法空、空空，是爲三空。具此三空之正智，名金剛般若也。

9、通達眾生非眾生，則知眾生性本空寂同佛。故誓願普度一切入無餘涅槃，而無眾生難度之想。且度盡眾生，亦無眾生得度之想。何以故，眾生本無眾，生本無生故。如此，方是爲利益一切眾生發心之菩薩。

10、第二、以一眾生非眾生一之義，證明一諸相非諸相一之義。一切眾生，五蘊色身，皆是四大聚合，業力執持。清淨心中皆無此物。

11、第三、一相一者，我人眾壽，四相不一，故曰「諸相」。無論取著身相、法相、非法相，皆爲著我人眾壽，故曰「一切」也。經初曰：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」

12、第四、「諸相」，謂布施之人、所施之物。「一切」者，人是五蘊和合，物則品類繁多。無論施者、施物、受者，莫非因緣聚合，現此幻有，故皆曰「非」。是之謂「三輪體空」。一輪一喻此三，展轉利益，不休息也。此三皆是幻有，當體即空。又謂此三，相體幻有，性體空寂。若明當體即空，則能不著於相。若明性體空寂，則當會歸於性。總之，雖布施而不住，雖不住而恆施。是爲布施波羅蜜。

13、常作正念，以爲警策。應常存凡所有相，空有同時想。眾生眷屬想。萬法同體想。眾生本來是佛想。若有觀慧而不行施，則等於空談。若但行施而無觀慧，則等於盲修。

九二、正明真實 明說真實

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不異語者。

1、此明上來所說無住發心，無住布施諸義，皆由親證而知，真實不妄，以勸信也。「真」謂真如，「實」謂實相。明佛所有言說，皆從真如實相中流出。故曰「真語者，實語者」。「如」者，無差別，明其無我也。契證無相無我空寂平等之真如也。

2、相雖非體，然是體之用，用不離體也。體雖非相，體必起用，用不無相也。說一則非一、說一是名、說一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、說一應生無所住心一，如是等等，雙遮雙照，雙冥雙存之語。皆是「實語者」。「不誑語」，佛不誑眾生。「不異語」，雖說種種乘，皆為一佛乘也。「如語」，是如其所親證者而說之也。故五語中，如語為主。

3、應知真語、實語，皆是親證如此。絕非影響之談，何誑之有。言有千差，理歸一致，何異之有。殷殷勸信，苦口婆心，至矣盡矣。

九三、明法真實

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

1、此是如來所證，其深無底，包羅萬象。所得之法，正指性言。猶言稱為「如來」者，以其證得無實無虛之性耳。

2、「如來」是性德之稱。「無實無虛」，乃性德之容。一「無實」者，生滅滅已，凡情空。無智亦無得，聖解亦空。一「無虛」者，寂滅現前，體現。能除一切苦，用現。質而言之，無實無虛，猶言寂照同時。寂則無實、照則無虛。心清淨，無實也。生實相，無虛也。

3、約凡夫妄心言，亦復無實無虛。覓心了不可得，無實也。一念具足十法界，無虛也。由是可知凡聖同體矣。

4、全經主旨，在於一應無所住一。世尊言此之意，是令以無實之觀，成就無虛之果。無實觀者，即最後所云，觀一切法，如夢如幻是也。常作此觀，執情自遣。此是破一切凡情之總觀、要觀。萬不可須臾離者。

5、「無實無虛」，最要之義有三。(一)是形容性德。(二)是形容如何得性德。(三)是形容如何修性德。理、事、性、修、因、果，罄無不盡。故此一語，不但將本經所說道理，賅括無遺。並將大小乘佛法，總括無遺。故曰：「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。」

6、不但此也，一切凡夫心相，一切世間法相，一切因果法相，亦莫不盡括無遺。此正是《法華經》所謂：「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。」此之謂諸法實相。故此一語，真乃大乘法印。

九四、重以喻明 喻住法之過

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入暗。則無所見。

1、此節是明執實則布施之功德全虛。正是一無實無虛一的反面。「法」謂一切法，不外境、行、果。一境一者境界，五蘊、六根、六塵等。一行一者修行，

即六度等。一果一者果位，即住、行、向、地，乃至無上菩提。亦兼果報，如福德、相好、神通、妙用等。

2、行六度而自以爲能行，此住於行。若有名譽等想，便住於境。心存有一所得，便是住果。無論心住何種，皆是住法。

3、「闇」則一無所見，仍在無明之中。永嘉云：「住相布施生天福，招得來生不如意。」

4、不知觀空，必隨境轉。生天之後，決定墮落。「入闇」，喻不見性。喻此人道眼未開，無明未破。雖學大乘行布施，既是盲修，必生重障。

5、當知學佛，若道眼未開，勢必處處雜以情見。豈但六度行不好，且必增長我慢，競起貪瞋，反將佛法擾亂，行得不倫不類，啓人疑謗。直是於佛法道理一無所見。豈止不能見性而已。一執法爲實一之過如此，我等當痛戒之。

九五、喻不住之功

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

1、若能「心不住法」（無實）。而又勤布施（無虛）。是其人道眼明徹，空有雙離。真為依文字般若，起觀照般若。則遊於佛日光輝之中，徹見如實空，如實不空，具足體相用三大之性。如佛所得也。其功德不可思議也。

2、住法布施，尚且如人入闈。然則住著根塵等境而不行布施者，當入何等境界，真不堪設想矣。

九六、結成

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。則為如來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1、「當來」，通指佛後，意在展轉弘揚此經，不令斷絕，利益無盡焉。

2、「受」，領納義趣，即是解也，思慧。「持」，如法而行，修慧。又執持，服膺不失。「讀誦」是聞慧。

3、先言受持，是明其已開圓解，信圓持亦圓。是人深契佛旨，蒙佛加被。是人功德，惟佛證知。

4、若人能受持讀誦此經。其無明，則受真如之薰。其知見，則受佛智之薰。是皆得蒙佛如來加被，「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」。

5、「皆得」者，無論僧俗男女，凡能受持讀誦，無不如是成就。即不明義，但能讀誦，亦必得之。何以故？果具有真實信心，至誠讀誦。先雖不解，後必開解。

6、「功德」，指自利利他，紹隆佛種。皆得成就如是功德，明其皆得成菩薩，乃至成佛也。總以勸人必須受持讀誦此經，悟此心性，全性起修，全修證性耳。

九七、極顯經功 約生福顯 立喻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。以身布施。

1、一顯經功一，即是顯般若正智，此智乃是佛智，所謂無上正等正覺。世尊歷劫以來，為眾生故，勤苦修證所得，無實無虛之法。今將此法和盤托出，而成此經。為未見性者，示以真確之圖案。指引眾生到彼岸之方針。以親身經驗告人，俾有所遵循故也。

2、此經是佛佛傳家法寶。世尊因亟欲傳授家寶，亟欲一切眾生，皆知此經之大，不可思議。正所謂開自性三寶，成常住三寶。

3、能住持三寶者，就極低限度言之，亦足以啓發善心，挽回世運。此經之最大宗旨也。

4、顯經功中，先顯能生殊勝之福。喻云一日三時，以不可數計之身命布施。歷時長極、布施重極、行願堅極，此菩薩之行門。福德之大，豈可以數計，而不及聞此經而生信者，何故？此理下詳。

九八、顯勝 約福總示 聞信即勝

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

1、「不逆」，不違也。聞此經，深信非依此行不可。發起一一如法行之之大心。是為「信心不逆」。即是發決定起行之信心。

2、「其福」，正指下文荷擔如來，當得菩提，果報不可思議。故非他福所可比擬。

九九、持說更勝

何況書寫受持讀誦。為人解說。

1、發心即勝，正因其決定起行。「何況」者，顯其更勝。

2、「書寫」，為廣遍法施也。如今日發心弘揚流通，布施供養此經，無論印經、錄音帶、影帶、電腦軟件、CD 等等，其功德與書寫等同。

3、「受持」即是解行並進，所行不外離相施供，利益一切眾生。「讀誦」是薰習勝解，增長勝行。「為人解說」，是行法施以利眾。此經甚深，發心為眾解剖

無謬，樂說無礙。令聞者得明義趣，啓發其信解受持之心也。足證其真是信心不逆。發此心時，悲智行願，一一具足，故能「荷擔如來」。

4、若於此經不能信心不逆，自不能受持解說，廣爲弘揚。則佛法究竟義不明，佛種便有斷絕之虞。此中關係，極其重大。則信心不逆之人，豈彼但知長劫苦行者，所能及哉。

5、觀行二門，雖然並重，而以觀慧爲主。而觀慧要在實行中見。經中處處以「布施」與「無住」並說，即明此義。

6、上來四次較顯經功，次次增勝。初次（三六節）生信文中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爲實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其福勝一大千界實施。以明其趨向佛智，便是承佛家業也。二次（五四節）開解文初。三次（七十節）開解文中。今第四次（九七節），說在深解義趣及自證之法後。明其既能信心不逆，便不必經長時之苦行，便能如佛所證得者，而證得之。

7、一信心不逆，是一一如法。由其已開慧解，知非如此不可。故能堅決其心，實行不違，正是所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之人也（如發決定願心，求生淨土）。雖尚是凡夫，其功德已超長劫苦行之菩薩也。

8、信得信心清淨則生實相，信得應生清淨心。豈非正念真如之直心乎。信得利益一切眾生，應空有雙離，行布施六度。豈非樂集一切諸善行之深心，拔眾生苦之大悲乎。則信心不逆者，圓具三心也。

9、此經觀行，極圓極頓。果能深解義趣，信心不逆，其爲圓頓根器無疑。而圓頓人乃是一位攝一切位，且可一超直入。惟在當人始終不逆，荷擔起來，決定當得無上菩提也。

10、信心不逆中，既具三心，即是具足三聚淨戒。一直心一便是攝律儀戒。一深心一 是攝善法戒。一大悲心一 是攝眾生戒。由此可悟經初言「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爲實」之所以然矣。欲於此經信心不逆，決當從持戒修福做起。

11、直心是斷德，成法身。深心是智德，成報身。大悲心是恩德，成應化身。信心不逆，成就如是種種功德，其福之殊勝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也。

一〇〇、舉要別明 約教義明

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。不可稱量。無邊功德。

- 1、「不可思議」，指法身言，即是體也。性體空寂，離名字相、離言說相、離心緣相。故必須離相自證。「不可稱量」，指報身化身言，報化即是相用也。
- 2、「無邊」以明事修，離四句之義。「功」，謂一超直入。「德」，謂體用圓彰。是此經教義，理事雙融，性修不二，能以一超直入之修功，成就體用圓彰之性德者。此是將無量無邊功德約自行者說。若言利他，則有令人成體用無邊之三身，以利益眾生，同證菩提。

一〇一、約緣起明

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

- 1、「發大乘」，謂發行菩薩道之心。「發最上乘」，謂發紹隆佛種之心。
- 2、如來既為如是發心者說，則信心不逆，依教奉行之人，其發心可知。其開佛知

見可知，其為紹隆佛種亦可知。則為發心勝、根器勝也。

一〇二、約荷擔明 正顯

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成就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- 1、初發心修行之凡夫，其福勝彼長劫苦行之菩薩者，因其發紹隆佛種之心，修紹隆佛種之行故也。「荷擔如來」，正明其能紹隆佛種也。
- 2、修學必須明了教義，云何得明？多讀大乘以廣其心，勤修觀行以銷其障，常求加被以開其慧。以如是增上緣薰習之力，久久自明。
- 3、利益眾生為「功」，長養菩提為「德」。一無邊功德四字，總明是經教義，有證體起用，遍滿無邊法界，利益眾生，同證菩提，無量無邊之功德也。
- 4、須知因行同，因心不同，果報自然不同。欲成遍界分身，普度含識，不可量之

化身。必當發利益一切眾生，以拔一切苦之大悲心。發如是心，必證如是果。
5、欲成福慧莊嚴，相好無邊，不可稱之報身。必當發廣修六度萬行，樂集一切善法行之深心。

6、初發時，尚未斷念，只有向生滅門中，精進勤修不著相、不壞相、普利一切之六度。且無始來妄想，非歷事鍊心，決不能除。此皆學佛之緊要關鍵。

7、住相以行布施六度，一遇障礙，必致退心。當知妄想未歇，起念便著。於四句中，必著一句。故欲得不著、四句皆離，必須無念。

8、無論僧、俗、男、女，但能信心不逆，莫不如是成就。三心齊發，紹隆佛種。便是荷擔如來無上菩提。

9、一如來一為性德圓明之人。「無上菩提」，為覺王獨證之法。許其荷擔此二，即是許其為承繼佛位之人，堪任覺王之法也。「如來悉知、悉見」，猶言常寂光中，印許之矣。

一〇三、反顯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則於此經。不能聽受讀誦。為人解說。

1、「小法」謂小乘法，兼指不了義法。正是一無上深經一反面。「樂小法」又是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」之反面。是借反面以顯正面之義也。

2、心若有取，誰使之取也。非他，我也。故無論取法取非法，皆為著我。不過較凡夫之我執，有粗細之別。何嘗淨絕根株哉。

3、前云「我相」。此云「我見」。無論著見著相，著則成病。是之為同。然因有能取之妄見，乃有所取之幻相。故著見，是著相之病根。是之為異。由是觀之，但知遣相，功行猶淺。必須遣見，功行乃深。妄見不除，病根仍在。幻相即不能淨除。

4、此經前後所明，祇是一意。不過前半亦淺亦深，後半有深無淺。

——見分——能見相（轉相）——本經後半部約心明無住

自證分

——相分——所顯相（境界相）——本經前半部約境明無住

- 5、應當發心依經實行。發此心時，便是荷擔如來無上菩提。以經中所說，乃成佛之心要故。
- 6、欲求契入大法，惟有聽受讀誦。蓋大開圓解，誠為不易。若常聽深解者（離相離見甚深者）之解說，可以事半功倍。
- 7、得此聽受薰習之力，加以讀誦薰習之力。將於不知不覺間，三心齊發。雖極鈍根，可變為上根利智。經云：「佛種從緣起。一仗此勝緣，何慮之有。」
- 8、欲除我見等虛妄之相想，非於此一切無住之金剛般若信解受持，必不可能。以一切諸佛，及諸佛無上正等正覺法，皆從此經出故。

一〇四、結顯經勝

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則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繞。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- 1、「在在處處」，有應宏揚遍一切處，無處不在之意。「一切世間」謂遍法界、盡未來，一切天龍八部、四生六道，所應擁護。「供養」，表其擁護也。「所應」者，是明供養為一切眾生之責。故一切眾生，皆應極力弘揚，今在在處處，皆有此經。
- 2、「則為是塔」，經即是塔。前言一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」。此處比前意深。應知此經為三寶命脈所關也。以此經能成三德、現三身耳。
- 3、供養必用香花。「花」表莊嚴，「香」表清潔。「花」為果之因，「散」之，表種福慧雙修之因，證福慧莊嚴之果。又「香」為佛之使。「散」之，表三業清淨，感應道交也。
- 4、經所在處，如是殊勝。則信心不逆、依教奉行之人，其福德之殊勝可知。
- 5、經應供養。則受持讀誦、廣為人說者，其為龍天擁護可知。
- 6、《行願品》云：一誦此願者，行於世間，無有障礙。如空中月，出於雲翳。諸佛菩薩之所稱讚，一切人天皆應禮敬，一切眾生悉應供養。」當知此二經，一表智，一表悲。日以此二種為恆課，正是福慧雙修、悲智合一，功德無量無邊。

7、善導大師云：「如來所以興出世，唯說彌陀本願海。一是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實為諸佛如來普度法界一切罪苦眾生，平等成佛之第一法門也。是尤應知之者也。」

8、今世尤應廣為弘揚，今在在處處皆有此經。則在在處處，皆有三寶加被、天龍擁護。即在在處處皆獲安寧矣。

9、行者當發大心，日日為在在處處讀誦，求消災障。豈但在在處處可獲安寧。且在在處處眾生，亦必不知不覺，發起信心。此等感應，真實不虛。何以故？一真法界故，一切眾生同體故，冥薰之力極大故。

10、此經功德殊勝，為十方三寶所護持，一切天龍所恭敬故。人能如是行之，便是捨己利他，便是已開道眼，便是觀照一真法界，便是行利益一切眾生之離相布施。便是信心不逆依教奉行。成就不可思議功德，荷擔如來。其效力之大小遲速，全視當人觀行之力如何。是發大心者，當下便可起而行之也。

一〇五、約滅罪顯 標輕賤之因

復次。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

1、因教義殊勝，能滅先世重罪，得無上菩提。欲證菩提，必先消除夙障，福德方為圓滿。

2、「為人輕賤」，如訕謗屈辱等。廣言之，凡遇困難拂逆之事皆是。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」，明其被人輕賤之故也。

3、凡人造業，無論善惡，皆是熟者先牽。前生造惡，今生未墮，待諸後生者。因其前生造有善業，其果先熟。或多生善果之餘福未盡。而惡果受報之時猶未到。所以今生尚未墮落也。

4、有因必有果。若非別造殊勝之因，速證殊勝之果者，定業之報，其何能免。所謂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是也。古德云：「萬般將不去，惟有業隨身。」此言萬事皆空，惟有因果在。由是觀之，人生在世，有何趣味？

5、造業，業障也。墮惡道，報障也。不知罪業之不可造，惑障也。雖大富大貴、乃至生天，到頭免不了「苦」一字。凡夫不知此三，皆是虛妄相想。執迷不

悟，障其見道、修道、證道。故謂之障也。

6、學佛唯一宗旨，在於除障。一切佛法，一言以蔽之曰，除三障而已。

7、此節經文，是明業力不可思議。受持讀誦此經，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者。今以夙業故，反而被人輕賤。業障之力大矣哉。

8、起惑為造業招苦之根。惑滅則業苦隨之而滅。三障既消，便三德圓成、三身圓顯。此經，的是斷惑除障，達於究竟之經。

一〇六、明滅罪得福

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1、此正明經功不可思議也。『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』。當知佛經常說，善惡二業，各有因果，各各並存，不能抵消。故經百千劫，其業不亡也。然則奈何，惟有極力消滅惡種之一法耳。

2、若依最上乘了義之教，修殊勝因，剋殊勝果。如念阿彌陀佛，求生淨土。便可

將夙世所有惡種，連根帶葉及其將成未成之果，斬斷剷除。豈止善果先熟，不令惡果得成已哉。

3、所修是無我相、無法相、亦無非法相。則能造之心既空，所造之業自滅。所謂

「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空時罪亦亡」。

4、『當得』二字，既蒙世尊親許，即是授記。

5、『受持讀誦此經』，『為人輕賤』。其中含義，說之不盡。茲再略舉五義。

(1) 令知因果可畏，惡業不可造。幸仗金剛般若之力，得免墮落，而猶難全免也。

(2) 令聞上來恭敬之說，不可著相。著相則遇不如意事，必致退心。

(3) 今遇拂逆之事，亦不應著相。應作滅罪觀。

(4) 一切眾生，夙業何限。極重果報，此經亦能消滅。

(5) 令知因果轉變，極其繁複。應觀其究竟。不可僅看目前，淺見懷疑也。

6、此節文中，暗示告誡學人有三。

(1) 今世受人輕賤，是先世重罪所致。凡遇此事者，應生畏懼心，順受心。

(2) 受輕賤者，若受持讀誦此經，夙業可消。應於金剛般若生皈命心。應對

輕賤我者，生善知識想。

(3) 人輕賤即應墮之見端。一切學人，應生勤求懺悔之心。而云「當得菩提」，猶未得也，應生勇猛精進之心。

7、此經正是懺悔妙門。《法華》云：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重罪若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」此經之體，即實相也。離相離念，正是觀實相。亦正是除惑、消業、轉報之無上妙法也。此即理懺。

8、《行願品》云：「菩薩若能隨順眾生，則為隨順供養諸佛。若於眾生尊重承事，則為尊重承事如來。若令眾生歡喜者，則令一切如來歡喜。」故行六度，即事懺也。

9、若但讀誦而不受持。只能種遠因，不能收大效。只能增福，不能開慧。只能消輕業，不能滅重罪。

10、學佛若不從此經入，縱令苦行無數劫，只能成菩薩，不能成佛。

一〇七、約供佛顯 明供佛

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十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

1、由信位而初住、而成佛，經歷時間，或延或促。全視其人根器之利鈍，功行之勤惰，而致不同。豈可拘執。

2、「供養」，簡言之，即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、四事供養。廣言之，如《華嚴》所說之事供養、法供養。

3、「承事」者，左右事奉。「悉皆」，正指「無空過」言。言歷時之久，供佛之勤，為顯不及受持此經之張本也。

一〇八、顯持經

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- 1、『於後末世』，正當末法，指今世也。謂末世眾生，有能受持讀誦此經之功德，比我供佛之功德，我則不堪與之相比。算數譬喻皆不能及。
- 2、因持經者根器之利鈍，功行之深淺，有種種不同。故比較不及之程度，遂有如是之高下不同也。
- 3、此是第五次較顯經功，是說在罪業消滅，當得菩提之後。意若曰，受持讀誦此經，便得除障、便得授記，豈我昔日未授記前經歷無數之劫，值遇無數之佛，但知供養承事之所能及哉。
- 4、供養承事所以不及者，的指受持此經。以經中義趣，是開佛知見、示佛知見。果能受持，便是悟佛知見、入佛知見。所以無數七寶施、身命施、多劫供佛，皆不能及、理在於此。
- 5、末世眾生，鬥爭堅固，業重福輕，障深慧淺。然而尚有受持讀誦者。則正像之世，大有其人可知。特舉末世，以示不可輕視眾生。此攝受之平等也。
- 6、此經最能消除業障，末世眾生，不可不奉持此經。此經為三寶命脈，故勸現前當來一切眾生，力為弘傳，盡未來際，不令斷絕。此咐囑之深長也。

一〇九、結成經功 明難具說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則狂亂。狐疑不信。

- 1、此結成前五次較顯功德。垂誡學人，顯示經旨，兩種深意。『狂亂』、『狐疑』皆垂誡學人語也。
- 2、『狂亂』指妄談般若，未解真實義也。惑亂眾心，故曰『心則狂亂』。『狐疑』，將信將不信之意。亦由未解真實義，不能生起決定信心。
- 3、世尊此言，是誠行人當知此事本非言說所及，惟證方知。必須一切不著，真修實行，久久方能相應，不可狂也。功到便能自知，不必疑也。

一一〇、明不思議

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1、『當知』兩句，正是規誡狂疑者之詞。『果報』，指所得功德，即上文「荷擔如來」及「當得菩提」。『經義』，專明離一切諸相，方能證性。分分離，便分分證。皆應離名字、言說、心緣、諸相，微密契入。虛相遺盡，淨德自顯。

2、世尊之意若曰，前所謂「法即非法」者何耶？當知「是經義不可思議」故也。前所謂「佛即非佛」者何耶？當知「果報亦不可思議」故也。

3、總之，是經義趣，是專遣情執，以證空寂之性。果報，即是證得不可緣念之性。直須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方許少分相應。心行處滅，不可思也。言語道斷，不可議也。此之謂「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」。

4、若不知向這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、不可思議中觀照契入。便與經義乖違，那得果報可證。

5、『不可思議』有三意：

(1) 言語斷，心行滅。經義所明者，明此。果報所得者，得此。此本義也。

(2) 回映——是經有不可思議功德」句，並加釋明。藉以收束「極顯經功」一節文也。

(3) 顯是經功德及持經者功德。無上無等，非凡情所能窺，非言語所能道也。